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欽

訴訟代理人 林承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